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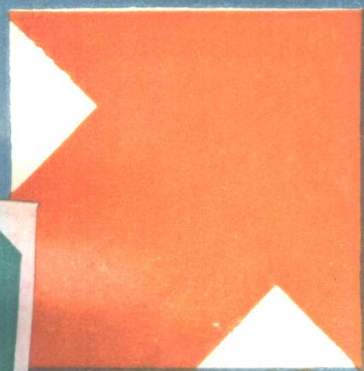
常见案件

经济分册

规范化审理指南



CHANG JIAN
AN JIAN
GUI FAN HUA
SHEN LI
ZHI NA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常见案件规范化审理指南

(经济分册)

主编：梁华仁 张吉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常见案件规范化审理指南
(经济分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保定市满城前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 开本 9.25印张 210 千字
1991 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639-3/D·589

定价：4.2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开列了30种常见案件的规范化审理要点，并用精炼的语言，准确阐明了每种案件的概念和法律关系，最后，还用典型案例，生动地指出了导致法官错、漏和重复审理的症结所在，并加以分析说明。结构安排合理，内容系统全面，具有高度的实用性。

顾问：林 准 马 原 江 平 孙琬钟

陈光中 李永进

主 编：梁华仁 张吉祥

副主编：何同佑(常务) 许万寿

焦宏昌 郝 军

撰稿人：张吉祥 何同佑 田贵金

艾之库 白 贺 李文妙

陈庆云 李德平 张晓森

统稿人：张晓森

特约编辑：任 农

出版说明

每位法官在审案前，都要编写审案提纲，以使审案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但是，由于每位法官的法律知识、审案经验、思维方式和个性品质不同，就使得审理工作中常出现错、漏和重复审理的现象，直接影响了法院的办案效率和质量，加大了法官的劳动强度。这一现状已远远不能适应中国法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于是，各地法官都在积极地探索和研究规范化审理问题。

规范化审理有着巨大的优越性和推广价值。它既能帮助法官快速准确地审清各类案件，又能规范法官的审案行为，全面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为了配合各级法院推广规范化审案经验，我社特别邀请了几十位基层法院的法官和有关专家，共同编写了这套丛书。

本丛书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4册，共70余万字。每册的核心内容是常见案件的审理纲要。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解答、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大量的审案经验和最新的科研成果，为法官们清晰地梳理出约150种常见案件的审理思路、程序和技巧等。法官按照纲要审案，既可以大幅度减轻工作强度，又可以避免遗漏应该审理的各种问题。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林准、马原、江平、孙琬钟、陈光中、李永进等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和指导，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河北省法院及有关方面的领导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大量的支持和帮助，对此，我们深表敬意和谢忱。

由于规范化审理工作正处于总结和探索阶段，所以本书的内容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希望各地法官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把法院的规范化审理工作搞得更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年7月1日

目 录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1)
二、五金交电、家电、化工商品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13)
三、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23)
四、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32)
五、茶叶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43)
六、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52)
七、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案件·····	(61)
八、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69)
九、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78)
十、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89)
十一、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101)
十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111)
十三、供用电合同纠纷案件·····	(122)
十四、仓储保管合同纠纷案件·····	(131)
十五、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41)
十六、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151)
十七、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160)
十八、家庭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172)
十九、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	

案件.....	(181)
二 十、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192)
二十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03)
二十二、团体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12)
二十三、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220)
二十四、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件.....	(231)
二十五、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案件.....	(242)
二十六、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250)
二十七、工业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件.....	(259)
二十八、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266)
二十九、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272)
三 十、联营合同纠纷案件.....	(28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将其生产或经营管理的物资或商品转让给当事人另一方所有或经营管理，另一方接受此物资或商品，并按约定付给价款的协议。

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法律关系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法律关系表现为：由《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所调整的购销合同供需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必须是法人。依照《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可以订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体包括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重点和专业户。

(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即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供方的主要义务

(1) 供方有将产品或商品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转移给需方的义务；

(2) 供方有按质、按量、按期将出卖的产品或商品交付给需方的义务；

(3) 供方有按规定的标准包装商品和按约定承担送货、

托运的义务。

2. 需方的主要义务

(1) 需方有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法支付货款的义务；

(2) 需方有按约定的日期、地点接受供方交付标的物的义务；

(3) 需方有承担一定费用的义务。

(三)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即合同的标的必须是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流通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和工业品生活资料。

三、审理要点

(一) 查明法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的自然情况

1. 供方、需方是法人的，查明法人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同时应当着重查明以下有关事项：

(1) 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情况；

(3) 企业法人是由于什么原因终止的；

(4) 联营是法人型联营、合伙型联营还是合同型联营；

(5) 导致党政机关及其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及其干部开办的企业、公司，亏损倒闭、资不抵债，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原因是什么；

(6) 其他应当查明的有关事项。

2. 供方、需方是个体工商户的，查明个体工商户主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和住所，个体工商户的字号。

同时应当着重查明以下有关事项：

(1) 在个人合伙中，合伙人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是否订立了书面协议，如何约定的；(2) 经营范围；(3) 合伙人推举的负责人的姓名等其他情况。

3. 供方、需方是其他组织的，查明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同时应当着重查明以下有关事项：

- (1) 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 (2) 开办该组织的批准机关和现在的主管部门；
- (3) 其他应当查明的有关事项。

4. 代理人。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查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期限和代理形式。

同时应当着重查明以下有关事项：

- (1) 是否为未持正式授权委托书而实施代理行为的；
- (2) 是否为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而订立合同的；

(3) 是否为盗用单位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而订立合同的；

(4) 其他应当查明的有关事项。

(二) 查明合同的订立情况

1. 合同订立的时间和履行地点，双方对人民法院管辖，是否进行了协议选择；

2. 合同的形式：书面形式，还是口头形式；法律规定应当用特定形式的，是否依照法律规定采取了特定形式。

3. 产品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等级、花色；

4. 产品的技术标准(含质量要求),是按国家、专业、企业标准执行,还是按双方商定技术标准、技术条件执行;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5.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

6.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7.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8. 接(提)货单位或接(提)货人;

9. 交(提)货期限;

10. 验收的方法;

11. 产品的价格;

12. 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结算单位;

13. 违约责任;

14. 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它事项。

(三) 查明合同为无效的情况

1. 合同主体不合格的情况。

(1)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以法人的名义签订合同的;

(2) 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或虽有执照,但超范围经营的;

(3) 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签订合同的。

2. 合同内容不合法的情况。

(1) 合同的条款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定和计划要求的;

(2)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采取胁迫、欺诈手段签订的合同;

(3) 当事人有意规避法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或者他人利益签订的合同。

3. 代理为无效的情况：

(1) 代理人未经授权或者超越代理权限或者代理权消灭后仍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的合同，而被代理人又未予追认的；

(2)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以被代理人名义同自己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3) 代理人与对方通谋签订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合同。

(4) 查明是否有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了合同，被代理人明知却未表示反对的情况。

4. 合同手续不合法，需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成立的合同，未经批准的。

5. 其他为无效的情况。

(四) 查明合同的履行情况

1. 产品数量、计量方法的履行情况

(1) 产品数量和计量方法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的。

(2) 有无交付的产品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的情况。

(3) 有无交付的产品数量多于合同规定。双方在同一地点（同城）的，需方是否拒收；双方不在同一地点（异地）的，需方是否予以接收，负责保管，并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供方处理。

(4) 有无不能交货的情况。

(5) 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签订的合同，有无由于供方将产品自销而不按合同规定交货的。

(6) 发货数与实际验收数之间的差额，有无超过规定的磅差、自然减（增）量范围的。

(7) 实际交货数量与合同规定的交货数量之间的尾差，

有无超过规定尾差范围的。

(8) 机电设备中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的提供，是否按合同规定予以执行了。

(9) 成套供应的产品，是否按成套供应范围供应的。

(10) 需方有无中途退货的情况。

(11)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需方有无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2.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质量的履行情况。

(1) 是否按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品种、型号、规格、等级、花色、质量履行的。

(2) 供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同意利用的，是否按质论价；需方不能利用的，供方是否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3) 产品的外观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不符合合同规定，属供方送货或代运的，需方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了书面异议；需方自提的，是否在提货时或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提出了异议。

(4) 成套产品的附件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5) 在供方专用线自装的产品，有无因装载技术不善，造成产品灭失、质量下降、包装损坏或者其它质量事故的情况。

(6) 某些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需方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提出了质量异议；

(7) 供方接到需方因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是否在规定期限内负责进行了处理。

(8) 有无因需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情况。

3. 产品包装的履行情况

(1) 产品的包装，是否按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的；

(2) 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是否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是否向需方偿付了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3) 有无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灭失的情况。

(4) 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是否按规定的回收办法执行了。

(5) 需方有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情况。

4. 产品运输、交接的履行情况

(1) 是否按合同规定的运输方式、运输工具、交接方法履行了合同；

(2) 有无未经需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情况。

(3) 供方有无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情况；

(4) 供方用罐车发运货物，有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致使需方无法卸货的情况；

(5) 凭封印交接的货物：由供方装车(船)，需方或到站(港)运输部门卸车(船)的货物，有无封印完整而货物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的，或封印脱落、损坏，货物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的；由发站(港)运输部门装车(船)，需方卸车(船)的货物，有无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的情况发生；